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06年1月至106年7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「反毒品、反飆車、反酒駕—預防脊髓損傷校園安全宣導」計畫 (執行期間：106年1月至11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2萬6,000元	1. 藉由校園宣導活動使青少年加強對於交通安全觀念的重要性，讓青少年瞭解飆車、酒駕的危險性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2. 藉由脊髓損傷者本身經驗分享，灌輸青少年可能因吸毒、飆車、酒駕而造成的終身遺憾，佐以法令盼能促使學生深切體認，以達到預防犯罪之效果。	2萬6,000元	尚未查核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『106年度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6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) 本署核定金額：550萬元	1. 保護業務 2. 一般行政業務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	359萬9,316元 59萬1,000元 130萬9,684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6年1-4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120萬8,837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6萬3,310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17萬7,808元。 核銷金額：144萬9,955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6年1月至11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	85萬6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106年1-3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—志工成長計畫8萬6056

		本署核定金額： 160萬元	2. 及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	28萬元	元。 2. 即時援手—關懷系列活動 10 萬 6000 元。 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 4 萬 4506 元。 核銷金額：23 萬 6,56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3. 觀馨關心—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	31萬元	
			4. 用愛守護—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56萬元	
4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06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06 年 1 月至 11 月) 本署核定金額： 280 萬元	1. 保護業務	161萬 3,5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06 年 1-3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 1. 保護業務 17 萬 0,120 元。 2. 會議 3,330 元。 3. 宣導 15 萬 2,738 元。 核銷金額：32 萬 6,18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 0 元 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			2. 會議	11萬 4,000元	
			3. 宣導	107萬 2,500元	